

第二十三類

礦業

森林

計二冊

新
譯
日本
法規
大全

瞿鴻禨題



第二十三類

鑛業 森林

第一章 鑛業

鑛業法

鑛業法施行細則

鑛業登錄令

鑛業登錄令施行細則

關於鑛業及砂鑛採取業之手數料

鑛業警察規則

鑛山監督署長受理關於鑛業之願書通知於地方長官之件

鑛物砂鑛製煉者一箇年工程報告雛形

砂鑛採取法

砂鑛採取法施行細則

第二章 森林

第一款 森林法

森林法

二 一〇〇 二〇 二六 三二 三四 三八 三八 三九 四一

四二

森林法施行細則

四六

森林監督規程

四八

營林監督心得

四八

取扱處理保安林之心得

四八

保安林臺帳規程

五一

保安林簿規程

五二

保安林損害算出規程

五二

沖繩縣及其他以勅令指定之島嶼關於保安林編入解除之手續

五二

北海道所有保安林之編入解除手續

五三

林務講習規則

五三

第二款 國有土地林野

國有林野法

五四

國有林野施行規則

五六

國有林野處分調查規程

六一

國有林野測量規程

六七

林野下戾審查委員規則

六八

國有林事業豫定案編制規程

六八

國有土地森林原野下戾法

七五

國有土地森林原野下戾申請手續

七六

國有土地森林原野下戾法適用心得

七六

北海道國有森林原野特別處分之件

七八

按照國有林野之隨意契約賣拂之件

七八

依隨意契約得拂受國有林野產物之要品製造業者及木材業者之資格

七九

國有林野及其產物之賣拂代金延納之件

八〇

國有林野及其產物之賣拂代金延納規則

八〇

關於延納國有林野及其產物賣拂代金之擔保取扱方法

八一

國有林野及其產物之賣拂規則

八二

關於國有林及其產物賣拂規則之保證金取扱方

八七

不要存置之國有林野賣拂規則

八七

國有林野部分林規則

九〇

國有林野委託規則

九二

國有林野地籍臺帳規程

九三

國有林施業案編成規程

九四

林野物品會計規程

一〇三

帝國大學資金所屬森林原野並產物之特別處分規則

一〇五

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產物特別處分令

一〇五

官有森林交換規程

一〇六

引戾官有森林原野於民有之手續

一〇七

社寺保管林規則

一〇七

社寺上地官林委託規則

一〇八

官林立木及木材檢查並引渡用極印之件

一一〇

第二十三類 鑛業 森林

第一章 鑛業

●●● 鑛業法

明治三十八年法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鑛業。謂鑛物之試掘採掘。及其附屬之事業。

第二條 本法所稱鑛業。謂金鑛、銀鑛、銅鑛、鉛鑛、蒼鉛鑛、錫鑛、安質母尼鑛、水銀鑛、亞鉛鑛、鐵鑛、硫化鐵鑛、格魯謨鐵鑛、滿俺鑛、重石鑛、水鉛鑛、砒鑛、鐵鑛、黑鉛、石炭、石油、土瀝青、及硫黃。但砂鑛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未經掘採之鑛物。包含廢鑛及鐵滓爲國之所有。

第四條 本法所稱鑛業權。謂試掘權。及採掘權。

鑛業權者。在其鑛區。掘採已受許可之鑛物。并取得鑛物之權利。但於鑛區重複之處。則鑛業權者。互制限其權利。

第五條 非日本臣民。及非從日本法律成立之法人。不得爲鑛業權者。

第六條 本法所規定鑛業權者之權利義務。與鑛業權同時移轉。

依本法之規定。所爲之手續。及其他之行爲。對於欲出願爲鑛業者。鑛業出願人。鑛業權者。土地所有者。或關係人之承繼人。皆有其效力。

第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而爲鑛業。或將爲鑛業時。當選定一人爲代表者。申明於鑛山監督署長。其未申明者。則由鑛山監督署長指定之。

共同鑛業出願人。或共同鑛業權者。視爲已爲組合契約者。

第八條 本法所稱鑛夫。謂從事於鑛業之勞役者。

第九條 本法所稱鑛區。謂已得鑛業權之登錄。土地之區域。鑛區之境界。用直線定之。以地表境界線之直下爲限。其面積。在石炭則五萬坪以上。在他鑛物。則五千坪以上。皆不得超過百萬坪。但鑛利保護上。或鑛區分合上。不得已之際。得超過百萬坪。

在同一之鑛區。不得設定二以上之鑛業權。但其目的爲異種之鑛物時。及第三十六條之處。不在此限。

第十條 宮城、離宮、神宮、及皇陵。周圍三百間以內。并要塞地帶第一區內之場所。不得爲鑛區。陸海軍所轄之軍港、要港、火藥製造所、火藥庫、及藥彈庫。周圍三百間以內。并要塞地帶第二區、及第三區內之場所。非受所轄官廳之許可。不得爲鑛區。前二項所揭之場所。非受官廳之許可。不得爲鑛業使用之。

第十一條 鐵道、軌道、道路、運河、河湖、沼池、隄塘、社寺境內地、墓地、公園地及其他之營造物、并建物之地表地下。在其周圍三十間以內之場所。非受所轄官廳之許可。所有者及關係人之承諾。不得爲鑛業。或爲鑛業使用之。但所有者及關係人。無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爲承諾。

第十二條 因訂正增減改正鑛業出願地或鑛區之出願。準用關於出願或鑛業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鑛業稅。謂鑛區稅及鑛產稅。

第十四條 本法除第八章之規定外。適用於國之鑛業。

第二章 鑛業權

第十五條 鑛業權爲物權。準用關於不動產之規定。但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鑛業權。不可分。

第十七條 鑛業權。除相續、讓渡、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之目的外。不得爲權利之目的。但探掘權得爲抵當權之目的。

第十八條 試掘權之存續期間。自登錄之日起。凡二箇年。

前項之期限。不因鑛區之增減或改正而變更。

第十九條 鑛業權及抵當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并處分之制限。登錄於鑛業原簿。就於共

同鑛業權者之脫退亦同。但制限鑛業權之處分時。不得爲廢業之登錄。

前項之登錄。可代登記。

關於登錄之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所揭之事項。除因相續期限之到來。鑛業權之消滅。并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競賣之際外。苟非爲登錄。不生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欲爲鑛業者。當添附鑛區圖於願書。係試掘。則出願於鑛山監署長。係採掘。則出願於農商務大臣。

第二十二條 鑛業出願人。得爲名義之變更。於此之際。若係試掘。非申報於鑛山監督署長。若係採掘。非申報於農商務大臣。則不生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採掘出願人。於出願地。當證明其所採掘鑛物之存在。

第二十四條 由農商務大臣。認試掘出願地。適於採掘者。當命爲採掘之出願。

於前項之處。自命令書到達之日。六十日以內。不爲採掘之出願時。則試掘之出願。不許可之。前二項之規定。由農商務大臣。認採掘出願地。仍須試掘者。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採掘出願地之位置形狀。與鑛牀之位置形狀相違。認爲足以損耗鑛利者。農商務大臣。當命其爲訂正之出願。

前項之處。自命令書到達之日。六十日以內。不爲訂正之出願時。則採掘之出願。不許可之。

第二十六條 採掘出願地之位置形狀。與鑛牀之位置形狀相違。認爲足以損耗鑛利者。採掘出願人。得出願訂正。

第二十七條 鑛業出願人。得出願其出願地之增減。

第二十八條 試掘出願地。當出願時。在鑛區重複之處。爲同種之鑛物者。就其重複之部分。不許可其出願。

第二十九條 採掘出願地。當出願時。與他人鑛區重複之處。爲同種之鑛物者。就其重複之部分。不許可其出願。但第三十六條之處。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採掘出願地。與他人之試掘出願地重複之處。爲同種之鑛物者。就其重複之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鑛業出願地。與他人之鑛區重複之處。爲異種之鑛物者。鑛山監督署長。當通知於鑛業權者。

鑛業權者。自前項之通知書到達之日。六十日以內。得自出願其鑛業。

前二項之規定。第三十六條。及豫得鑛業權者之承諾。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出願。認有妨害他人之鑛業者。不許可之。

第三十二條 認爲有害公益時。或認爲無鑛業之價值時。不許可鑛業之出願。

第三十三條 試掘出願地。或採掘出願地。有重複時。就其重複之部分。發送願書之時日在前者。有優先權。發送願書同一時日者。鑛山監督署長。當通知於各出願人。於此之際。出願人自發送通知書之日。六十日以內。當協議而申報之。

出願人不爲前項之申報時。依抽籤之法。定優先權者。

前二項之規定。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之處。不適用之。試掘出願地。與採掘出願地。重複之處。發送願書。同一日時者。就其重複之部分。則採掘出願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四條 試掘出願人。就於同種之鑛物。更爲採掘之出願。而出願地重複者。就其重複之部分。則採掘之出願。於發送試掘願書之日時。視爲代採掘之出願。但前條第四項之處。不在此限。

前項本文之規定。採掘出願人。就於同種之鑛物。更爲試掘之出願者。準用之。前二項之規定。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經過期限後之出願。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採掘權者。得以鑛區之合併或分割。出願於農商務大臣。分割鑛區之一部。合併於他之鑛區時亦同。

在有設定抵當權之處。欲爲前項之出願時。當經抵當權者之承諾。及關於抵當權順位之協定。

第三十六條 依鑛牀之位置形狀。鄰接他人之鑛區。有掘進之必要時。經鄰接鑛業權者之承諾。得出願鑛區之訂正。但鄰接鑛業權者。無正當之理由。不得拒承諾。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用於鑛區。

該當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處。自命令書到達之日起。六十日以內。不爲出願時。農商務大臣。可取消其採掘權。

在有設定抵當權之處。欲出願鑛區之減少時。當豫經抵當權者之承諾。

第三十八條 因錯誤許可鑛業之出願者。農商務大臣。得命鑛區之改正。或取消鑛業權。

當命前項之改正。自命令書到達之日。六十日以內。不爲出願時。農商務大臣。可取消鑛業權。

第三十九條 認爲足害鑛業公益者。農商務大臣。可取消鑛業權。

第四十條 鑛業權者。無正當之理由。而自登錄之日。一箇年以內。不著手事業。或休業一箇年以上時。或不依施業案爲採掘時。農商務大臣。得取消鑛業權。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者。不從第二十七條之命令時。或不納鑛業稅時。農商務大臣。得取消鑛

業權。

第四十二條 已有取消採掘權之登錄時。鑛山監督署長。即當通知於抵當權者。

抵當權者。自受前項通知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採掘權之競賣。但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取消採掘權之處。不在此限。

採掘權。在前項之期間內。又至完結競賣手續之日。限於競賣目的之範圍。仍視爲存續者。依競賣之賣得金。充競賣之費用。及對於抵當權者。辨濟債務。其殘餘金額。則歸屬於國庫。競賣人。自有取消採掘權之登錄時。視爲已讓受採掘權者。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採掘權者廢業之際。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採掘權者。須從命令之所定。以施業案呈於鑛山監督署長。其變更之時亦同。採掘權者。若非依施業案。不得爲採掘。

第四十五條 鑛山監督署長。得示理由。而命施業案之變更。

依前項變更施業案。若非受鑛山監督署長之許可。不得變更之。

第四十六條 採掘權者。須從命令之所定。以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備置於鑛業事務所。且以其複本。呈於鑛山監督署長。

第四十七條 鑛業權者。須從命令之所定。以關於鑛業之明細圖。呈於鑛山監督署長。

第四十八條 依試掘所得之鑛產物。若非受鑛山監督署長之許可。不得處分之。

第四十九條 鄰接鑛業權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就他人之鑛區。出願其實地調查於鑛山監督署長。

出願人。當供前項之調查所需之人夫及物品。

第三章 土地使用

第五十條 本章所稱關係人。謂關於第五十二條至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通知前。可使用或收用之土地。有權利之人。或在其通知後。承繼自通知前。既存之權利之人。

第五十一條 本章所稱補償金。係對對價使用料。并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通常所受損失之補償金之總稱。

第五十二條 鑛業之出願。或爲鑛業有必要時。欲出願鑛業者。鑛業出願人。或鑛業權者。受鑛山監督署長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測量或調查。

已得前項之許可者。欲入他人之土地時。當豫通知土地占有者。

第五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因測量或檢查有必要時。受鑛山監督署長之許可。得除去障礙物。

已得前項之許可者。欲除去障礙物時。當豫通知其所有者及占有者。

第五十四條 因防鑛業上急迫之危險。有必要時。鑛業權者。受鑛山監督署長之許可。得直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

前項之處。鑛業權者當無遲滯。通知於土地占有者。

第五十五條 依前三條。對於所有者及關係人所受之損失。當因其請求。支給補償金。

第五十六條 鑛業權者。因左所揭之目的。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一 錐鑽孔或坑口之開穿。

二 鑛物、土石、爆發藥、用材、薪炭、鑛滓、或灰燼置場之設置。

三 選鑛場及製鍊場之建設。

四 鐵道、軌道、道路、運河、溝渠、管樋、池井、索道、及電線之開設。

五 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工事。及工作物之施設。

前項之規定。鑛業權者。欲使用他人之土地時。當受鑛山監督署長之許可。

鑛山監督署長。與以前項之許可時。當通知於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

前項通知之後。鑛業權者。因取得關於其土地之權利。當協議於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

第五十七條 土地之使用。互三箇年以上時。或變更土地之形質時。則所有者得請求其收用。

第五十八條 因收用土地之一部。而其殘地。至不能供從來所用之目的時。則土地所有者。得

請求其全部之收用。

第五十九條 使用或收用土地時。當支給補償金於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

第六十條 因使用或收用土地之一部。而減殘地之價格。及關於殘地所生之損失。當支給其補償金。

第六十一條 因使用或收用土地。而通路、溝渠、牆柵及其他之工作物。生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之必要時。當支給其補償金。

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通知之後。欲變更土地之形質。爲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或附加增置物件時。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當受鑛山監督署長之許可。若不受許可而爲之者。則不得請求關於此之補償金。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六條通知之後。因廢止或變更事業。而對於土地所有者或關係人所受之損失。鑛業權者。當支給其補償金。

第六十四條 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得使鑛業權者。就於補償金。供相當之擔保。

第六十五條 土地之使用或收用。協議已調。裁決確定。或有判決時。則補償金及擔保之裁決。雖未確定。鑛業權者得依其裁決。供託補償金。或供擔保。而使用或收用土地。

第六十六條 鑛業權者。不支給補償金。或不爲供託。或不供擔保時。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得